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中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00元/股-4.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人民币4.8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11月26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 本次发行A股股份总量不超过46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163,630万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303,870万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65%。

5.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99股。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回拨前的网上发行数量(即303,870万股)。

6.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日为2007年11月21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申购简称为“中铁申购”;申购代码为“780390”。

7.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11月22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9. 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11月20日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0.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等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07年11月21日,为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46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163,630万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303,870万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发行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11月23日(T+2)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四)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00元/股-4.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80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 16.30倍至19.5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25倍至26.7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 申购时间

2007年11月21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铁申购”;申购代码为“780390”。

(七)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八)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11月22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07年11月23日(T+2)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1%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A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23,375万股)。

2. 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 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九) 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0	11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11月1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1月19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1月20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11月21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T+1	11月22日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2	11月2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一)申购配号确认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1月26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

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网上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网上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一)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启动回拨机制前,网上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3,870万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1月21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303,870万股“中国中铁”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一)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二)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99股。

(三) 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回拨前的网上发行数量(即303,870万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 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加本次“中国中铁”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年11月21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 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中国中铁”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年11月21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 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一) 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11月22日(T+1日),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年11月2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

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算,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11月2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 公布中签率

2007年1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11月2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6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六、结算与登记

(一) 2007年11月22日(T+1日)至2007年11月23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二) 2007年11月23日(T+2日)摇号抽签。摇号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三) 2007年11月26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返回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返回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80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登记公司将中签申购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四)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八、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1月20日(T-1日)15:00-18: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及中网网(www.cs.com.cn)同时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大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
传真:010-5184 2057
电话:010-5184 5717
联系人:于腾群
2.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陈涓、江禹、王磊、任佳、吴颢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朱俊伟、郭宇辉、卢强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20日

(上接封六版)

附件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10-66578980 咨询电话:010-66578990

配售对象名称: _____ 邮编: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_____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_____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申购款划至的网下银行账户: 收款行一 收款行二
收款行三 收款行四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汇款行全称: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收款人名称: _____
(须与报央行现代化支付系统账号一致)
账号: _____
行号: _____
汇入行地点: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3条)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价格x申购股数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_____ (万股)(小写: _____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注:申购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3,630万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在此承诺:
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 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2007年 月 日

我方特此确认并未依赖任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并确认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完全接受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各研究报告中就其内容、使用及责任等有关事项的提示、限制及约定。我方亦同意并确认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公司或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顾问)无需就我方依赖、信赖或使用该研究报告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该表可从www.bocichina.com、www.ubscurities.com网站下

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 请配售对象确保营业执照注册号必须与登记开户时的备案材料保持一致;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3.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假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设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5.00元/股至7.10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7.00	1,000
6.00	1,500
5.0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5.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4,500万股;

(2)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5.00元,但低于或等于6.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2,500万股;

(3)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6.00元,但低于或等于7.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万股;

(4)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7.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4. 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配售对象确保股票账户号码及其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无误;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5. 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 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 全部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全称和“中国中铁A股申购款”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2007年11月21日(T日)15:00前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010-66578980。

6.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11月21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律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7. 配售对象在办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9.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6578990。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20日